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

产品说明书（2021 版）

一、 定义

除非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说明书（2021 版）》（以下简称“**本说明书**”）另有定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所定义的术语在本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在本说明书中：

对私柜台债券产品是指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渠道为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分销债券及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相应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质押登记、代理本息兑付、提供查询等的产品（以下简称“**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或“**本产品**”）。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买入净价：指客户向中国银行买入债券的交易净价。

客户卖出净价：指客户向中国银行卖出债券的交易净价。

净价：指不含应计利息的债券价格。

应计利息：指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

交易全价=交易净价+应计利息。

客户买入到期收益率：指客户以债券当前客户买入净价买入债券并持有到期所获得的年化收益比率。

客户卖出到期收益率：指银行买入到期收益率，是银行以债券当前客户卖出净价从客户手中买入债券并持有到期所获得的年化收益比率。

起息日：指开始计算债券利息的日期。

付息日：指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投资人支付利息的日期。

债券到期兑付日：指债券发行人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的日期。

二、 《业务协议》的适用

《业务协议》与本说明书及所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补充风险揭示书》（针对 65（含）周岁以上客户进行补充提示，以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合称“《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对私柜台债券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文件签署确认回单（适用于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个人客户专业知识测试问卷》、《交易申请书》与电子渠道展示的成交记录或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提供的交易凭证共同构成客户与中国银行就本产品的单一和完整的协议。

三、 适用客户

本产品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客户。客户叙做本产品之前，应接受中国银行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及专业知识测试等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其投资的债券品种的风险等级匹配。

中国银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自行确定的内部标准，将本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评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和高风险产品。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按发行人维度进行产品评级，均为中低风险产品；地方政府债按单券维度进行产品评级，最低从中低风险产品开始评定。

中国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项下债券的风险等级及客户叙做本产品需满足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要求和专业知识测试要求，并要求客户重新测评。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包括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客户未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客户重新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对私柜台债券品种要求不匹配，客户将无法完成该等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买入、认购以及转托管转入（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

作，经债券转入方同意，中国银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

就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包括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专业知识测试的)，客户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重新完成专业知识测试。如果客户未及时完成专业知识测试或客户重新完成的专业知识测试未通过，客户将无法完成该等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买入、认购以及转托管转入(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作，经债券转入方同意，中国银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

申请叙做本产品交易的客户，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风险，愿意且有能力承担相关风险；
2. 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业务协议》、本说明书及所附对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完成《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和《个人客户专业知识测试问卷》并通过专业知识测试。
3. 已经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并与其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绑定。

四、 账户管理

本产品实行二级托管制，中国银行在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对私柜台债券代理总账户”。

中国银行在受理客户开办的申请后，为客户以实名制的方式，在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分别开立一个(且仅能为一个)对私柜台债券二级托管账户(即“**债券托管账户**”)，托管在中国银行“对私柜台债券代理总账户”下，用于簿记客户持有的对私柜台债券。

客户须指定其本人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作为用于本产品交易的资金账户并与其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绑定。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调整本产品的资金账户。

本产品的交易受客户资金账户情况的制约。债券托管账户未注销前，客户不得注销与该债券托管账户绑定的资金账户，如因注销资金账户造成本金、利息等资金无法入账的，客户自行承担责任。且如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

用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相关交易无效，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承担。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渠道查询交易明细、付息记录及债券托管余额等信息，或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复核查询系统查询托管在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余额，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客户对中国银行提供的中央结算公司的复核查询系统初始查询密码应及时进行修改。遗忘密码时，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申请恢复初始查询密码手续。

五、 债券品种

本产品的债券品种包括经发行人认可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发行对象包括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债券。具体债券品种以中国银行实际提供为准。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不时调整债券品种。

六、 交易品种

本产品的交易品种可包括现券买卖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交易品种。具体交易品种以中国银行实际提供为准。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不时调整交易品种。

现券买卖按照成交方式不同分为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和债券买卖交易：

1. 债券发行认购交易指客户在债券发行的分销期内认购债券的交易。
2. 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指客户在债券续发行的分销期内认购债券的交易。
债券续发行是指发行人对首次发行后进入交易期的债券进行增发的行为。
3. 债券买卖交易指客户在债券上市流通期内按照中国银行交易报价实时买卖债券的交易。买卖交易采用逐笔、实时办理资金清算和债券结算。

七、 交易时间

本产品的交易时间为柜台债券市场开市日的 9:30-15:30，若客户在营业网点柜台交易，同时也受到网点营业时间的限制。

中国银行可以不时调整本产品的交易时间，并通过在中国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发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市日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停止交易日，或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银行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本产品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通过在中国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c.cn>)发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八、交易币种及交易单位

本产品涉及的交易币种包括人民币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其他货币，具体以中国银行实际交易的货币为准。

本产品价格单位为“元/百元面额”，净价、应计利息、到期收益率、结算价格、结算金额等债券要素的展示方式，以各渠道报价界面为准。

九、交易起点数量、最小递增单位及交易限额

本产品项下现券买卖单笔交易起点数量为100元面额，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100元面额。

本产品针对不同剩余期限债券设置持仓限额，当客户持有该剩余期限债券面额达到持仓限额后，客户对本产品无法完成买入、认购和非交易过户转入，继续持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或非交易过户转出等操作不受影响。持仓限额是指各期限债券持全面额上限，客户须满足条件才可继续相关交易，具体数额如下：

交易发起时债券剩余期限	持仓面额上限（亿元人民币）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至3年（含3年）	2.5
3年至5年（含5年）	1.25
5年至7年（含7年）	0.8
7年至10年（含10年）	0.6
10年以上（中国银行暂无该类对私柜台债券）	0

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不时调整交易起点数量、交易最小递增单位和持仓限额，具体数额以各交

易渠道提示为准，同时中国银行有权另行设置其他交易限额。

十、 交易规则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的渠道办理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及债券买卖交易等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不时对可办理上述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的渠道或特定渠道的交易功能进行调整。

办理业务时，需按营业网点柜台要求认真填写并审核相关交易凭证，或按照电子渠道的要求输入电子指令。

特定债券的可交易地区根据监管要求及债券发行文件等相关规定确定。

如果客户认为相关交易或结算结果存在错误，应于相关交易或结算结果产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查询并书面提出申请更正，否则视为无异议，详询中国银行营业网点。

如果发生《业务协议》约定的非正常的交易，中国银行有权将相关交易予以撤销并对相关款项进行扣划或退还，以恢复至如同没有进行该交易的状态，并在撤销非正常的交易前通知客户。交易撤销后，有关交易申请书、交易成交界面等凭证均无效，客户不得依其主张相关权利。如果发生客户资金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中国银行将向客户追索。

（一）债券发行认购交易

客户可以在债券发行的分销期内发起债券发行认购交易，按照中国银行的报价认购该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发起后，不可变更或撤销。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在该债券缴款日扣款成功后确认成交。若因资金账户挂失、有权机关扣划、账户扣款限制等原因，引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或无法扣划，将导致该发行认购交易失败。

债券上市流通前，客户不能卖出已认购的债券。

（二）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

客户可以在债券续发行的分销期内发起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按照中国银行的报价认购该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发起后，不可变更或撤销。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在该续发债券的缴款日扣款成功后确认成交。若因资金账户挂失、有权机关扣划、账户扣款限制等原因，引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或无法扣划，将导致该

续发行认购交易失败。

续发债券上市流通前，客户不能卖出该债券此次续发认购的份额。但在该债券续发行期间，前期已发行并上市流通的部分依然可以进行买卖交易。

（三）债券买卖交易

在债券的上市流通期内，客户可以在中国银行对私柜台债券交易时间内，发起债券买卖交易。交易价格为中国银行的双边报价。客户买入债券时，交易面额的上限为中国银行对该债券报价额度，该额度由中国银行根据每只债券的销售情况自行设定。客户卖出债券时，交易面额的上限为客户债券托管账户中所持该债券的面额。债券买卖交易确认后，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债券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

债券转托管是指同一客户在不同的对私柜台债券业务开办机构或不同市场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之间的托管债券转移，即客户将持有的债券从一个债券托管账户转到另一个债券托管账户托管。

债券非交易过户是指因司法扣划、赠予、遗产继承和遗赠等非交易原因，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的对私柜台债券所有权的转移。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债券转出方需提交合法有效法律文件，债券转入方需在中国银行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对于遗产继承、赠予、遗赠等非交易原因，若继承人、接受赠予或遗赠的人员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对私柜台债券品种要求不匹配或专业知识测试未通过，经债券转入方同意，中国银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债券。

客户可在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提交对私柜台债券转托管转出申请和债券非交易过户转出申请。中国银行将在受理当日将债券转出申请上传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以下合称“债券托管机构”）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流程以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结算规则为准。

客户办理对私柜台债券转托管转入交易和非交易过户转入交易无须向中国银行提交申请。

客户办理债券转托管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可能导致该转托管交易失败：

1. 应事先在转入方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2. 债券转托管仅能在同一客户的两个债券托管账户间进行，即客户的身份证识别码应一致；
3. 涉及的债券托管机构必须符合监管部门对该债券种类的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债券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的披露内容；

4. 申请转托管的债券余额充足，且不在转托管停办期，不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

（五）冻结与解冻

债券冻结与解冻交易包括：止付、有权机关冻结、质押冻结等业务，解冻必须由原冻结行办理。

允许部分冻结，债券的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债券卖出、债券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交易。

客户所持债券被有权机关进行冻结或出质给第三方时，中国银行可依法对其持有的债券进行冻结操作和向有权机关出具执行回执、向质押人出具质押冻结确认书。

当所冻结债券需要办理清偿时，经当事人同意，我行将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客户的冻结债券，所得款项按司法文书的规定或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理，债券按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理。

（六）对于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的日期规则

1. 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
2. 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到期日之前的第三个个工作日；
3. 在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不含）至付息日当日（不含），及从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不含）起，停止办理该债券买卖交易及非交易过户；
4. 付息日之前的七个个工作日（不含付息日），及兑付日之前的第七个工作日日起，停止办理债券转托管业务；
5. 具体日期规则以中央结算公司的要求为准。

（七）对于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债券的日期规则

1. 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
2. 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到期日之前的第二个工作日；
3. 在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不含）至付息日当日（不含）停止办理该债券买卖交易及非交易过户；
4. 兑付日之前的第四个工作日日终起停止办理该债券买卖交易及非交易过户；
5. 付息日之前的七个个工作日（不含付息日），及兑付日之前的第七个工作日

日起，停止办理债券转托管业务；

6. 具体日期规则以上海清算所的要求为准。

十一、 交易报价

本产品报价将综合考虑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走势、市场流动性及交易头寸情况等因素，采用一日多价的形式。**中国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交易报价进行调整。**

债券买卖交易采用双边报价的形式，交易报价包括客户买入净价、客户卖出净价、客户买入全价、客户卖出全价、应计利息、客户买入到期收益率及客户卖出到期收益率等。

本产品的报价和结算金额以中国银行向客户展示的交易成交界面结果或营业网点柜台提供的交易凭证为准。

十二、 结算规则

客户发起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和债券买卖交易后，由中国银行为客户办理债券和资金的结算。

（一）债券发行认购交易

客户发起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后，中国银行按客户指令在客户资金账户中冻结相应资金，冻结资金仍正常计息。债券缴款日，中国银行将冻结资金从客户的资金账户中扣除，并在客户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簿记相应债券额度。

（二）债券续发行认购交易

客户发起债券发行认购交易后，中国银行按客户指令在客户资金账户中冻结相应资金，冻结资金仍正常计息。续发债券缴款日，中国银行将冻结资金从客户的资金账户中扣除，并在客户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簿记相应债券额度。

（三）债券买卖交易

客户的买卖交易由中国银行逐笔、实时办理资金清算和债券结算。

客户提交对私柜台债券买入交易后，中国银行实时从资金账户中扣减买入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买入面额×客户买入全价/100），同时在客户的债券托管账户中增加买入的债券面额。

客户提交对私柜台债券卖出交易，中国银行实时从客户的债券托管账户中扣

减卖出的债券面额，同时在其资金账户中增加相应的交易金额（卖出交易金额=卖出面额×客户卖出全价/100）。

十三、 债券付息及到期兑付

债券付息或到期兑付前，债券发行人将对债券债权进行确认，债权确认之日为债权登记日。客户在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可获得该债券本期利息。客户在债券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可获得该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债券付息是指债券发行人根据其发行文件公布的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兑付日等相关要素计算应付利息和本金金额，在付息日向客户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是指债券发行人在到期兑付日向客户支付合计本金和到期利息。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付息日或者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将兑付利息、本金划至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将于债券付息日或者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将兑付资金划入客户的资金账户。如发行人违约，未按上述规定日期划付资金，我行将根据发行人及债券托管机构的指令，在收到发行人的兑付资金后，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将金额自动划入客户的资金账户。

十四、 费用

本产品对债券托管账户开户、对私柜台债券转托管及对私柜台债券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向客户收取费用，买卖交易与认购交易不收取费用。

中国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债券托管机构收费标准变化或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调整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具体以中国银行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或官方网站公示的收费价目表为准。

十五、 附则

本说明书中凡提及任何日期及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本说明书替换和取代中国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oc.cn>）公布的记账式国债的产品说明以及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任何产品介绍及说明文件。本说明书适用于客户签署本说明书后叙做的本产品全部交易。

本说明书由中国银行制定，本说明书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

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项下约定的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进行调整的事项（该等调整将以本说明书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若客户有异议，则客户有权选择终止其全部对私柜台债券产品并办理债券托管账户注销手续，若客户未办理债券托管账户注销手续，视为客户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中国银行可不就该等调整变更或修订本说明书。除前述调整外，中国银行有权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说明书进行任何其他变更或修订，该等变更或修订依据《业务协议》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客户生效。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附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补充风险揭示书》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 风险揭示书

产品有风险、交易须谨慎

本产品相关过往市场变化不代表其未来走势，不代表
本产品实际收益或损失，交易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对私柜台债券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有可能包含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叙做本产品交易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客户在叙做本产品之前，应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并须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损失。鉴于本产品存在损失全部投资本金的可能性，客户应确认其参与本产品交易活动的损失将不会对客户的个人财务状况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否则，客户将不适合也不应叙做本产品。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包括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甲方未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客户重新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对私柜台债券品种要求不匹配，客户将无法完成该等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买入、认购以及转托管转入（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作，经债券转入方同意，中国银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就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风险控制所需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包括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专业知识测试的），客户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重新完成专业知识测试。

识测试。如果客户未及时完成专业知识测试或客户重新完成的专业知识测试未通过，客户将无法完成该等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买入、认购以及转托管转入（继续持有该等债券到期、卖出、转托管转出或非交易过户转出该等债券不受影响；就该等债券的非交易过户转入操作，经债券转入方同意，中国银行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债券转入方需转入的该等债券）。

在叙做本产品交易之前，客户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的具体情况；客户应确保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它销售文件项下内容，自愿开展相关交易，并同意承担全部风险。

在叙做本产品交易过程中，客户应及时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及时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发行人网站以及中国银行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结合其自身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分析和决定交易。

以下仅为中国银行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本产品交易特点列举的主要风险种类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本产品可能还存在其他未能预知的风险，《风险揭示书》并不保证涵盖本产品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并不代表中国银行对市场情况的预测。

一、 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和债券托管机构规则设计的产品，如遇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和债券托管机构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正常交易，也可能造成本产品的交易规则调整或业务暂停，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二）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客户购买或持有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 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

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客户正常买卖本产品造成影响，进而可能使客户受到损失。

(六) 电脑系统和通讯风险

由于市场价格和交易传输均依赖于计算机系统、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通讯技术，互联网之间的信号、接收或线路、设备配置或其连接系统之可靠度、网路不畅、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皆非由中国银行所能预见、控制和解决。如中国银行未能接收到完整、正确的信息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中国银行暂停报价或发生错误报价。暂停报价时，客户将无法交易；对于客户基于中国银行错误报价而成交的交易，中国银行将有权撤销该错误交易。

(七) 转账限制风险

客户的资金转账等操作受到系统维护等因素影响，客户叙做交易前应关注中国银行就系统维护等情况的相关公告，保持适当充足的资金满足交易叙做。

(八) 操作风险

客户通过电子渠道提交交易申请，须按照各电子渠道系统预设条件指示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电子指令信息，可能因客户人为原因造成操作失误，导致客户损失。

二、 情景分析及历史模拟测试分析

为使客户对本产品有更直观的了解，在此特对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介绍，并对某些场景进行情景分析、历史压力测试分析，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客户实际交易中盈亏的允诺和预测，不代表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景进行列举，也不作为对将来市场的预期。在下述情景分析和历史模拟压力测试分析中，均假设客户仅叙做本产品，而未叙做中国银行其他产品：

1. 产品收益情况介绍

客户持有债券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和交易价差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是指客户实际持有债券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交易价差收入是指客户进行买卖交易时客户的债券卖出净价与买入净价的差额，或持有到期获得的债券本金与买入净价的差额。

2. 情景分析

所有的情景分析，只用于向客户揭示本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不代表市场未来的实际走向。

交易标的：10年国债 170010 票面利率：3.52% 交易面额：100元			
	客户买入	客户卖出	备注
时点	2017-10-23	2017-10-31	持有期共计 7 天
净价	98.39 元	97.07 元	
全价	100.04 元	98.79 元	买入全价即成本价
收益率	3.72%	3.89%	

资本利得： $97.07 - 98.39 = -1.32$ （净价计算）

利息收入：

卖出时应计利息： $98.79 - 97.07 = 1.72$

买入时应计利息： $100.04 - 98.39 = 1.65$

利息收入： $1.72 - 1.65 = 0.07$

客户持有期收益： $-1.32 + 0.07 = -1.25$

持有期收益率： $-1.25 / 100.04 = -1.25\%$

交易标的：3年国债 170002 票面利率：2.77% 交易面额：100元			
	客户买入	客户卖出	备注
时点	2017-04-13	2017-05-22	持有期共计 38 天
净价	99.33 元	97.61 元	
全价	99.97 元	98.54 元	买入全价即成本价
收益率	3.02%	3.72%	

资本利得： $97.61 - 99.33 = -1.72$ 元（净价计算）

利息收入：

卖出时应计利息： $98.54 - 97.61 = 0.93$ 元。

买入时应计利息： $99.97 - 99.33 = 0.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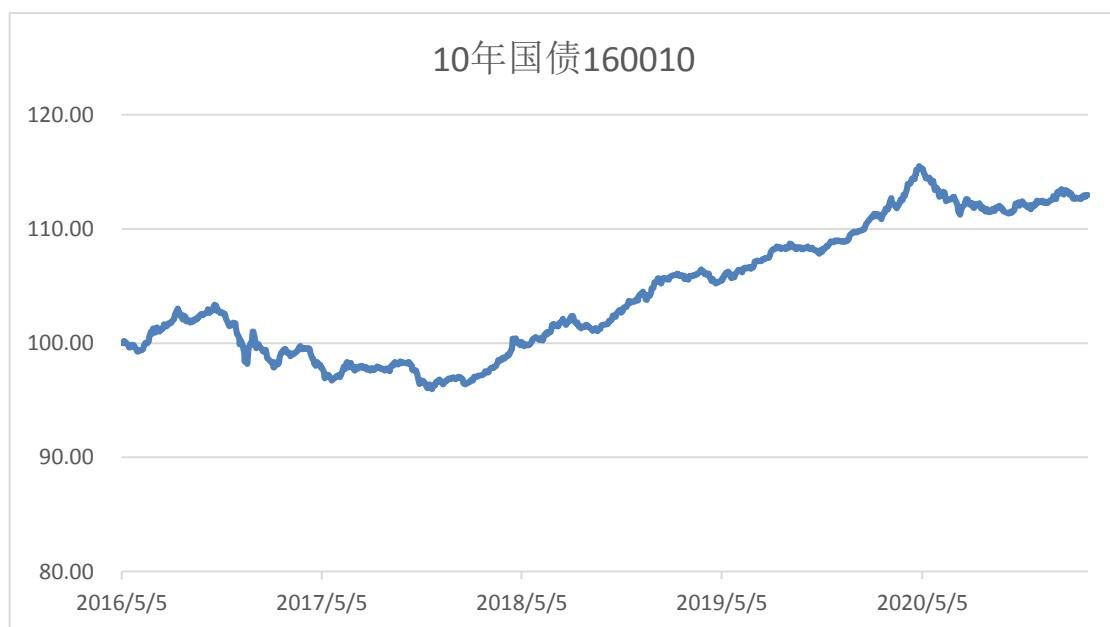
利息收入： $0.93 - 0.64 = 0.29$ 元

客户持有期收益： $-1.72 + 0.29 = -1.43$ 元

持有期收益率： $-1.43 / 99.97 = -1.43\%$

3. 历史模拟压力测试分析

取债券市场广泛交易的 10 年国债 120009 和 160010 为测试债券，假设投资者在债券发行日认购 100 元面额的债券并持有，对投资者所持有债券资产价值进行如下历史模拟压力测试：



➤ 测试结果

10 年国债 120009：

1周最大回撤: -1.80%, 对应日期区间: 2014/12/1-2014/12/5

1个月最大回撤: -3.31%, 对应日期区间: 2013/10/24-2013/11/20

1年最大回撤: -4.75%, 对应日期区间: 2012/11/21-2013/11/20

10年国债 160010:

1周最大回撤: -1.79%, 对应日期区间: 2016/12/9-2016/12/15

1个月最大回撤: -3.51%, 对应日期区间: 2016/11/23-2016/12/20

1年最大回撤: -6.08%, 对应日期区间: 2016/11/1-2017/10/30

➤ 说明

债券 120009 回测期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共 3199 天。

债券 160010 回测期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共 1763 天。

最大回撤: 在回测期间内, 投资者所持有债券资产价值, 在相应持有期(以交易日计算)区间内的最大损失。

债券资产价值: 在本测试中指的是某一时点投资者所持有债券的全价及已收到利息之和。

➤ 举例

以 10 年国债 120009 的 1 周最大回撤为例, 经测算, 客户自该券发行之日起,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0 元面值该债券资产价值为 107.7668 元, 一周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资产价值为 105.8304 元, 回撤为 -1.80%, 此回撤为回测期间内一周回撤的最大值, 即一周最大回撤。

客户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叙做本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本产品的特征、风险。本人在下方签名即代表本人已经全部阅读《业务协议》、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与《投资者权益须知》，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并充分理解、同意及接受其条款与条件的约束，中国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在下方签名构成本人对《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的签署。

本确认中的用语应具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说明书（2021版）》中所定义或指代的含义。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估结果：

谨慎型(C1) 稳健型(C2) 平衡型(C3) 进取型(C4) 激进型(C5)

请全文抄录以下风险声明：

本人已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

客户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 补充风险揭示书

产品有风险，交易须谨慎

本产品相关过往市场变化不代表其未来走势，不代表
本产品实际收益或损失，交易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您已年满 **65** 周岁，在您叙做对私柜台债券产品前，需仔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协议》、本产品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私柜台债券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理解、同意及接受其条款与条件，并应在全面、客观、审慎分析自身身心承受能力、资金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及自主判断能力的基础上，确认具备叙做本产品相对应的专业知识，能够充分认识并自行承担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电脑系统和通讯风险、转账限制风险、操作风险，且相关损失不会对您的生活质量和个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否则，您不适合叙做对私柜台债券产品。

客户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已阅读以上补充风险揭示，具备叙做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专业知识，能有效识别所叙做的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特征及其所涉及的风险，并已对本人叙做对私柜台债券产品的身心承受能力、资金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及自主判断能力做了全面、客观、审慎地判断。尽管本人为 **65** (含) 周岁以上个人客户，但相关风险在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本人所进行的涉及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的交易活动，均是基于对私柜台债券业务的产品特征、交易规则、交易方式及相关风险等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做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对本人的生活质量和个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银行责任。

客户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